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51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620.86万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850.00万元);同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00788015000000	侨银环保城市环境服务业务	101,823,530.14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3602064729208047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46,881,600.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630172672333	侨银环保城市环境服务业务	20,000,000.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000008781400002	侨银环保城市环境服务业务	20,000,000.00
合计				188,705,130.1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1200788015000000819,截止2020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101,823,530.1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943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2064729208040767,截止2020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46,881,6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943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

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0172672333,截止2020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943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0000087814000002,截止2020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943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大股东戴彦樟就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洽,达成意向性条款,并于当日签订《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樟、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具体详见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19-049)。2019年12月23日,为继续推进合作,经各方一致同意,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樟、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将原合作期限延长三个月。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19-067)。

二、意向书进展情况

为继续推进合作,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樟、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公司向戴彦樟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戴彦樟及戴彦樟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全部51.687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樟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788.7671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3,788.767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数的100%。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以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彦樟	1,712.63	45.20%
2	戴方明	245.68	6.48%
3	宁波康汇南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7	6.47%
4	福州云和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7	4.85%
5	北京信利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61	4.53%
6	林福清	163.03	4.30%
7	宁夏德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2	3.04%
8	深圳市深湾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7	3.01%
9	宁夏德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1	2.51%
10	李圣强	91.3	2.41%
11	新余金美融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	2.41%
12	周国宏	68.64	1.81%
13	北京普德美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66.86	1.76%
14	丁建义	59.73	1.58%
15	新余达汇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3	1.39%
16	北京普德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7	1.18%
17	陈作涛	40.45	1.07%
18	易正超	36.77	0.97%
19	邱超群	34.32	0.91%
20	于丽娟	33.6	0.89%
21	徐文文	33.1	0.87%
22	朱子明	29.87	0.79%
23	武嵩	29.87	0.79%
24	孙立峰	29.87	0.79%
合计		3,788.77	100.00%

(二)合作方式

2.1 甲方拟与乙方和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各方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而采取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控股目的,

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

2.2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全部51.6873%的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2.3 作为对本《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甲方债权的担保,乙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5.209%股权(对应出资额1712.6326万元)质押给甲方;乙方关联方戴方明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484%股权(对应出资额245.6788 万元)质押给甲方,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提供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及资料。

2.4 各方同意,在本《补充协议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投资意向金支付至以甲方名义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资金使用则适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账户名: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15807888888890

2.5 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51.6873%股权质押给甲方的工商登记手续。若上述股权质押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投资意向金。乙方及其关联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股权质押的有效性和价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和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6 各方同意,为实现投资意向书中约定合作事宜而采取股权收购或增资签署正式法律文件时,甲方有权将其支付的上述投资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
(三)协议的生效、提前解除与终止
3.1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且甲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3.3 本《补充协议二》终止的情形:
(1)在《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且各方未一致同意予以延长时,则本《补充协议二》终止。
(2)自各方就合作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
3.4 本《补充协议二》被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投资意向金无息退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投资意向金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若乙方未能及时退还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还而未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付清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4.1 若任何一方违约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2 各方同意,若因本《补充协议二》的签订、生效、履行及终止等产生争议,则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二》为各方进行合作的意向性法律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意向书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意向书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二》与原意向书或补充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2. 各方进一步合作事宜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3. 本《补充协议二》壹式叁份,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樟、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0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	2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4.15%-4.54%
预计收益金额	207万元-777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跨境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签约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 投资额度:20,000.00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15%-1.54%

(6) 收益起算日:2020年01月17日

(7) 产品到期日:2020年04月1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及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动态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全额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经办行为:哈尔滨分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91),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息产业基金”)自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851,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渤海信息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渤海信息产业基金	集中竞价	2019.12.16-2020.1.12	11.947	27,850,879	0.99998%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业绩亏损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经营亏损,不涉及重大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也不涉及会计处理的重大变化。

一、业绩期间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9万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044元/股
3.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足主要是由于传统主营业务经营亏损导致。

1. 2019年实施订单不足

公司传统核心主业预应力